



新规首日烟台两人酒驾被查

扣证半年,罚款千元以上

本报烟台5月1日讯(记者 张琪 通讯员 袁圣凯 王贤才) 4月30日夜和5月1日凌晨,烟台交警部门上路阻击酒驾,当晚烟台市区共查获9名酒后驾车的司机,其中2人酒驾是在新规实施后。

从4月30日20时开始,烟台交警部门就开始组织警力上路夜查,重点查处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5月

1日0时之前,烟台交警部门在市区共查获7起酒后驾车行为。

交警部门的查处一直持续到5月1日凌晨。1日0时10分,一名李姓司机在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华信家园被查出酒后驾驶机动车,酒精含量58.1mg/1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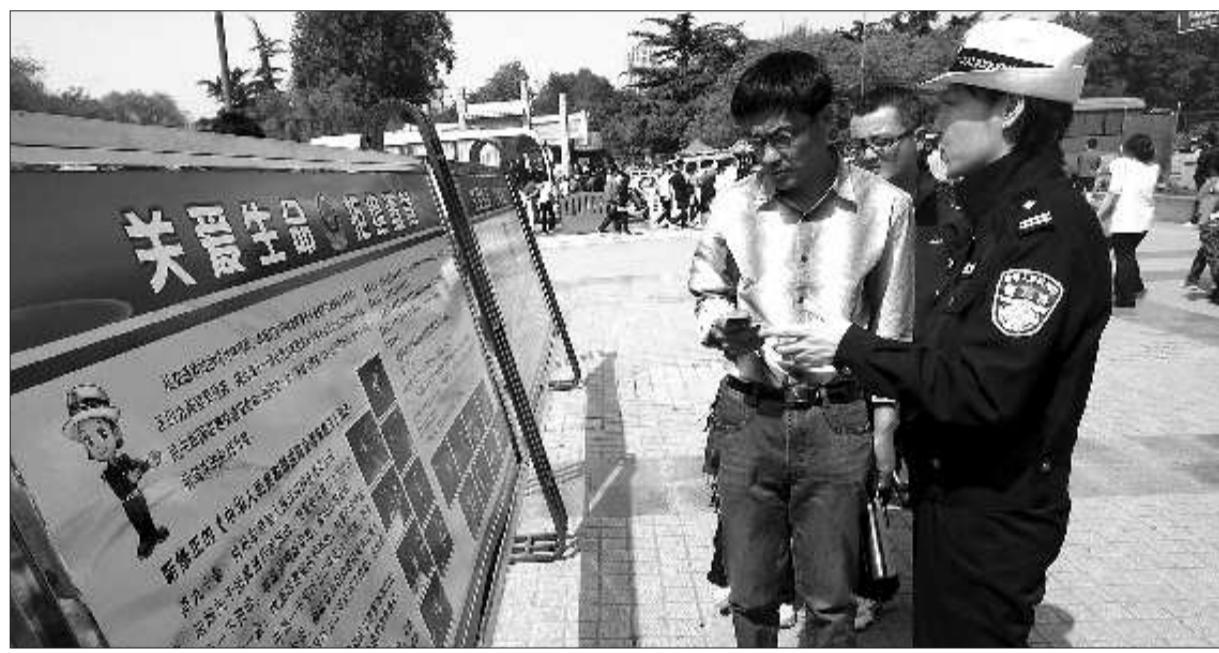
10分钟后,在同一地点,一名女性司机也被查出酒后驾车,

酒精含量为27.3mg/100ml。

据现场的执法民警介绍,这两名司机均未达到醉酒驾车的标准,如在新规实施之前酒驾,对他们的处罚标准是:罚款200~500元,驾驶证暂扣1~3个月。由于两人在1日凌晨实施了酒后驾车的行为,对他们的处罚就提高为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烟台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郭江告诉记者,“五一”以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希望广大驾驶员能够自觉做到酒后不开车。



▲5月1日,济南历下交警大队在泉城广场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本报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李晓斌 摄影报道

司机更加小心,交警愈发谨慎

“醉驾入刑”下的双重考验

本报记者 杜洪雷

“五一”假日的酒桌上谈论“醉驾入刑”的开始多了起来,与此同时,北京、广州和重庆等交警在5月1日凌晨上路查酒驾。“醉驾入刑”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大不小的波澜。对于日益加重的处罚,更多的司机开始算计醉驾一次的代价,而交警部门则严阵以待。

“醉驾入刑”走过漫长路

自从前年以及去年发生多起严重的酒后肇事事故后,中国进入了一个全民声讨酒驾的阶段。与之相的是,相关部门通过修改法规的方式加大对酒后驾驶行为的惩罚。从去年开始,明显的法规修改有两次,每次都会引起社会的关注。

去年4月1日,新修订的《机动

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正式实施。其中对于饮酒后驾驶的处罚由原先的记6分,调整为记12分。这次加大处罚力度针对酒后驾驶,而对于醉酒驾驶这种更为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并没有改变。“自从公安部要求严惩酒驾之后,基本对于饮酒后驾驶和

醉酒驾驶采用法规的上限进行处罚。”如此力度,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震慑那些酒司机。

“醉驾入刑”的讨论在很早就有,去年济南的六名律师上书全国人大便是一例。“长期以来,对于醉酒驾驶依然停留在行政处罚的阶段,最重不过行政拘留15天,

罚款不高于2000元。”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侯俊顶的说法代表很多人的观点。

即便去年加大了对酒驾的处罚,酒驾司机的数量依然不少。根据统计,2010年,山东省共查处酒驾55873起,其中受到拘留处理的超过6700起。

新政首日威力初显

5月1日之后,醉驾一旦被确认将会被拘役。“这是前所未有的力度,很多人喝酒之后就要掂量掂量是不是还要动车。”侯俊顶自称他们上书的基本目的已经达到。

醉酒驾驶是以“危险驾驶罪”入刑,1至6个月拘役。拘役是刑罚,而此前对于醉驾的处罚都是

行政处罚手段,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刑事处罚将被记入档案,这对公务员、律师将有非常严重的影响。”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给予开除处分。

“现在公务员如此吃香,一次醉驾就可能砸饭碗。”很多市民认

为,如此力度的惩罚肯定能够让那些喝酒的司机不得不考虑一下。其实,律师、部分国企员工都面临着同样的情况。“作为一名律师,我坚决支持,早就应该加大惩罚。”侯俊顶认为这并不是针对某一个群体的法律,而是制约所有人。

济南公交恒通出租车公司的哥赵厚明在晚上拉客的时候,也

明显地感觉到“醉驾入刑”的威力。“很多喝酒的乘客上车都会聊到醉驾加大处罚,都说力度太大了,不敢再开了。”之前赵厚明碰到一些有车的市民,凡是打车走的,都是醉得站都站不稳的,但最近情况不一样了,有的人即使喝了不到一瓶啤酒,也开始打车回家。

如何取证成最重要环节

与北京等城市5月1日凌晨进行大规模查处酒驾相比,省内部分城市并没有像以往一样在假日期间大规模查处酒驾。“这也反映交警部门的谨慎应对。”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交警如此说道。

“这不仅是对酒司机的考验,同样也是对交警执法的一次考验。”济南一名长期查酒驾的交警如此评价“醉驾入刑”。醉驾入刑之后,交警必须按照刑事案件取

证的标准进行执法取证,与之前相比需要更加严谨。

如何取证、诉讼以及审判,成为摆在公安、检察院以及法院面前最紧迫的难题。“这个过程涉及到三个单位,程序上将更加严谨和复杂,完全区别于之前的行政处罚。”侯俊顶道出了其中的关键,“如何取证则是最为重要的环节,否则无法支撑对嫌疑人的处罚”。

4月28日下午,济南交警支队

通报了醉驾入刑实施过程中取证办案程序。针对以往司机被查后不承认的情况,以后的执法过程中将全程录音录像,特别时候将调取监控录像。“一旦涉嫌醉驾,必须对其进行抽血,并且送至具备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以此形成证据。”济南交警支队的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公安机关对嫌疑人一般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刑事拘留等措施。对醉驾嫌疑人将采取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为主。随后,公安机关将会提请检察院起诉;检察院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针对醉驾将会采取简易程序审理,最后作出判决。

“一般为3天送检,3天检验,起诉审理阶段约7天,整个过程大约在15天内办完。”最后,法院将会根据具体情况,判决拘役时间的长短和罚金的多少。

北京“醉驾入刑”第一人被查获

据新华社北京5月1日专电(记者 卢国强)

25岁的内蒙古司机李俊杰因醉酒驾车,1日被北京交管部门查获。经鉴定,李俊杰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59.6毫克,他也因此成为实施“醉驾入刑”后北京因醉酒驾车受到刑事处罚的第一人。

1日0时44分,北京市公安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夜查小分队正在朝阳门桥执行夜查酒驾任务。“刚刚码放好交通标志,一辆外地牌照的黑色奔驰吉普车从东向西开了过来。”民警董阳立即示意奔驰司机接受检查,“他轻轻一吹,呼气式酒精检测仪上显示的数字就达到了醉酒驾车的标准。”

随后,奔驰车司机李俊杰按规定被带回交通支队,接受专业医疗机构抽血。3时40分,经过专业机构鉴定,李俊杰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59.6毫克,超过醉酒驾车标准近一倍。1日上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李俊杰被北京警方刑事拘留。据介绍,从5月1日起,北京交管部门将派出专职执法小分队,并充分利用移动执法巡逻车、电视监控拍摄等科技系统参与路面执法,加大路面巡控力度,24小时查处酒后驾车行为。

四种醉驾心态触及公共安全

据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一些人置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屡屡触及公共安全的底线?交通民警为记者分析了醉驾司机的种种心态。

心态一:逞强好胜。“醉酒者一个典型的心态就是‘不服输’。很多醉酒者会表现得不知天高地厚,要表现得酒量比别人大。醉酒后开车也是为了表现自己喝酒后‘没事’,比别人强。”民警说。

心态二:图方便。不少被查获的酒驾司机都会这样为自己开脱:“我们家离得近,明天还要出门,喝这点酒没事。”

心态三:侥幸,觉得自己不会出事。“很多人在饮酒后心理上会发生变化,对于危险的判断变得迟钝,或是盲目自信,总觉得自己不会出事。”交警告诉记者,很大一部分酒驾司机都是因为这种原因选择铤而走险。

心态四:面子作怪。传统的酒文化中,“喝好”“喝倒”才是“心诚”的表现,很多司机酒后驾车的原因或者是“朋友关系好,不喝不合适”,或者是“与上司、客户应酬,不得不喝”。

同时,一些司机认为夜深人静了,交警也要休息,不会上路检查,便在后半夜、凌晨冒险酒后驾车,这也导致酒驾行为多发生在后半夜和凌晨时段。